



#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0
编 号	ETC / ZY-SHB-106
编制/日期	邓 阅 /2024-12-16
审核/日期	张桂华/2024-12-18
批准/日期	张桂华/2024-12-18
发布日期	2024-12-18
生效日期	2024-12-18
发布单位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目 录

1.适用范围.....	3
2. 基本条件要求.....	3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	3
4. 初次认证程序.....	4
5 监督审核程序.....	1
6 再认证程序.....	2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3
8 认证证书要求.....	5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6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6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7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7
13 其他.....	8
附录 A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9

##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规范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机构或认证机构）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开展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从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开展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时应当遵守本规则。

## **2. 基本条件要求**

2.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取得从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方可开展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 本机构禁止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

### **3.1 认证管理人员**

包括机构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合同评审员、审核方案策划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

1) 应通过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2) 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经考评合格。

### 3.2 审核员

1)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2) 学历要求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大专学历及相应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 通过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 3.4 技术专家

1) 学历与审核员学历要求相同；

2) 专业工作经历与专业审核员工作经历相同；

3) 熟悉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

### 3.5 认证决定人员

为本机构受控管理、并经本机构授权、对认证结果作出决定的人员，其中负责专业支持的专业人员具备与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相同的专业教育与工作经历条件。

2 技术专家可以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与特定的知识输入，但不计入审核人日。

### 4.3 观察员及陪同人员应确保不会影响或介入审核过程或审核结果。

4.4 认证人员将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认证规则，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初次认证程序

###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本机构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 认证书样式。

(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4.1.2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 (4)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5)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6)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
- (7)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
- (8)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ETC 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组织为达到管理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1.5 对符合 4.1.3、4.1.4 要求的，ET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ETC 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6 ETC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4.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ETC 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ETC 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③发生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出现影响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 拟认证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ETC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4.2 审核策划

### 4.2.1 审核时间

4.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本机构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

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4.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 4.2.2 审核组

4.2.2.1 审核组由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活动专业技术领域相同的专业审核员。当无专业审核员参与时，应选择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 4.2.3 审核计划

4.2.3.1 审核组根据本机构委派，制定书面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

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

4.2.3.2 如果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

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

####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和运行控制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 ETC 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ETC 已对申请组织环境、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ETC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  
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  
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  
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4.3.3.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  
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  
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客户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认证机构报告。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申请组织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注明认证机构；
- 2)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及客户的代表；
- 3) 审核的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特殊审核）；
- 4) 审核准则；
- 5) 审核目的；
- 6)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或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7)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8)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9) 注明审核组长、审核组成员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0)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1) 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对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
- 12) 如有时，在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客户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 13)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4) 适用时，是否为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
- 15)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6)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
- 17) 适用时，接受审核的客户对认证文件和标志的使用进行有效的控制；
- 18) 适用时，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

4.4.2 本机构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有关信息的证据。

4.4.3 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

####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4.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4.3.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 4.6 认证决定

4.6.1 本机构认证决定人员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为本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认证决定人员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①未能满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②制定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在持续改进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目标有重大疑问。

⑤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本机构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对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6.6 ET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本机构的认证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网站 ([www.ETCiso.com](http://www.ETCiso.com)) 上查询。

##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本机构对持有其颁发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简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30%。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2 条和 4.3.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4.3.3.2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总质量目标及各层级质量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5.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ETC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ETC 应按 4.2.2 条和 4.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

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认证机构参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本机构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本机构按制定的管理制度实施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

###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 (5)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本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拒绝接受国家监督抽查的。
-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7) 没有运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ETC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9)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ETC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ETC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5 本机构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每个获证客户的名称和地理位置（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
- (2)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 (3) 认证有效期或与认证周期一致的应进行再认证的日期。
- (4) 唯一的识别代码。

- (5)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6) 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 (7)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可以使用其他标识（如认可标识、客户的徽标），但不能产生误导或含混不清。
- (8)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9) 证书查询方式。ETC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本机构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本机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本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0.4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提出申诉时，本机构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受理、并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本机构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

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 13 其他

13.1 本 规 则 内 容 提 及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  
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复印件  
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13.3 本机构可开展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  
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 附录 A

表 EMS1——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 表 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 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 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见 2.2 条。

注 3: 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 1 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

**表 OHSMS1——OHSMS 有效人数、OHS 风险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 +第2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 +第2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的 OHS 风险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 表 OHS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 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 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见 2.2 条。

注 3: 另见条款 1.9 和 2.3。